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4】第 003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804N738U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4】第 0038 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4年9月3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71,000.00万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8,160,377.36元（为8,65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金额为701,839,622.64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具体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证编号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6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9-419001-32-03-026662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1-419001-04-01-223138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4.00	3,900.00	
	其中：豫光栾栾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36.00	1,95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6-419001-04-01-625114
	豫光玉川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78.00	1,95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6-419001-04-01-496868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1,200.00	
合计		78,780.33	71,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9,018,783.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元）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6,000,000.00	70,145,967.96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00.00	5,633,066.00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00.00	33,239,749.30
	其中：豫光栾栾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500,000.00	15,403,470.00
	豫光玉川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500,000.00	17,836,279.3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0	109,018,783.2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30,405.6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10,047,169.81	1,886,792.45
律师费用	613,207.55	613,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867.92	330,188.68
资信评级费	754,716.98	754,71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	1,743,613.21	45,500.00
合计	13,677,575.47	3,630,405.6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验资; 企业财务报告;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会计师事务所
胡柏和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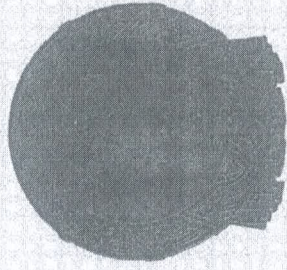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倪俊
证书编号：420000033557
使用年份：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日期：1999年10月10日
发证日期：2008年3月20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转入所
CPA

转出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转入日期
2014年1月2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倪俊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01月15日
工作单位：湖北信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420104700115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3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2021年已过期	 2021年已过期
 2021年已过期	 2021年已过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进行年检二維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再发复印无效

Full name: 曹雪晶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8-26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Z251626066612001279(N)

